

舟山教育学院文件

舟教师训〔2016〕16号

舟山教育学院关于开展 第十三届教师教育优秀论文评选的通知

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市属学校:

为进一步促进教师教育工作的研究,根据舟山教育学院、舟山市教育学会教师教育研究会2016年工作计划,决定开展舟山市第十三届教师教育优秀论文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市中小学(职高)、幼儿园教师和从事培训研究等工作的教育工作者。

二、论文主题

有效的校本研训与教师的专业成长

三、论文要求

1. 论文须为近二年内撰写且未参加过市级以上评选或公开发表过的教师教育论文。

2. 论文应理论联系实际，紧扣主题，提倡文风朴实，求实创新，力戒套话、空话。论文题目自拟。

3. 论文严禁抄袭，如发现剽窃或抄袭的论文，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4. 论文格式：(1)论文标题用小二号宋体，题目下面写“摘要”和“关键词”，不具作者单位和姓名，文末注明主要参考文献，引用资料要注明出处；(2)论文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用小四号宋体；(3)论文用 A4 纸，双面打印。

5. 论文打印稿一式三份，其中一份须有“舟山市教育教学论文扉页”（见附件一）；论文电子稿 Word 文文件命名为“单位+作者”。

四、论文评审

1. 论文评审采用“三级评审”制，即初审、复审和终审。

2. 论文按比例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按参评论文的 10%，二等奖 20%，一、二、三等奖的总和不超过 70%进行评选）。

五、论文报送

1. 教师参评论文均由学校（单位）推荐报送。县区教师进修学校负责本区域内学校（含高中）参评论文的筛选和报送，市属学校（单位）负责本校教师参评论文的报送。要求报送单位按顺序填写《舟山市第十二届教师教育论文推荐表》（附件二），推荐表打印稿（1份）随同论文打印稿报送，推荐表电子稿随同论文电子稿发送（E-mail: zssxzx@126.com）。

2. 参评论文报送篇数：定海 20 篇，普陀 20 篇，岱山 12 篇，嵊泗 8 篇；市属学校（单位）各 1~2 篇。

3. 论文报送时间和地点：参评论文须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送至舟山教育学院师干训处（舟山市新城长升路 222 号 207 室）；联系人：袁坚敏（2046966）。

附件：1. 舟山市教育教学论文扉页

2. 舟山市第十二届教师教育论文评选推荐表



附件 1:

舟山市教师教育论文扉页

题目			
作者姓名		手机号码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个人诚信承诺	1、我郑重承诺（在括号内打“√”）： 所写论文为本人原创，没有抄袭他人（ ） 所写案例真实、没有照搬他人（ ） 2、主办单位若将我的作品公示、上网、发表、出版，我表示（在括号内打“√”）： 同意（ ） 不同意（ ）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舟山市第十三届教师教育论文评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县区/学校（签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编号	论文题目	作 者	作者所在 单位

说明：在报送此表时，请同时提供电子文文件（zssxzx@126.com），
评选结果公布及荣誉证书中的论文题目、姓名均以此表填写为
准。